

緊急評估異議複評作業原則

工務局 0218 版

- 一、 為辦理 0121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後複評作業，組成複評小組並訂定統一執行標準，爰制定本作業原則。
- 二、 本局為受理前項複評作業，得組成複評小組，其成員為建築師、土木技師、結構技師各一名。
- 三、 執行複評時除所在地區公所領勘人員外，應有複評小組出席，並採聯合評估方式辦理。複評時，由區公所及所有權人領勘說明，複評結果除有特殊原因外，應當場作出結論。複評作業所需書表與緊急評估同。
- 四、 前項複評以一次為限。其結果應書面通知所有權人及區公所。涉及補助事項之變更，由所在地區公所逕行通知各業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- 五、 本作業原則經簽報核定後實施。